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 月 11 日(五) 第四節
------	-----	-----	-----------	------	-----------------

我國去年(110年)5月間 COVID-19 本土疫情加峻，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同年月 19 日防疫記者會上宣布自即日起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同步加嚴、加大各地防疫限制。同年月 26 日，指揮中心指揮官更於防疫記者會上口頭輔以字板宣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下稱系爭措施一)。具體之強化措施及裁罰內容如下：

一、民眾外出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一經查獲有違反情事，不再勸導，逕予開罰。

二、……

基於指揮中心上述宣布，衛生福利部於同年月 28 日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見下圖)，其附表中規定：「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實聯制，違反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下稱系爭措施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
附件：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表

主旨：公告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
- 二、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第6款。

公告事項：

- 一、對象：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二、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
- 三、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並應遵守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及「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二項規定。

四、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五、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六、本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部分，仍繼續沿用辦理。

七、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不再援用。

部長陳時中

居住於 A 市之甲，於同年月 30 日至住屋處樓下道路旁領取外送餐點，因未配戴口罩，當場遭執法人員查獲，受告知已違反上開防疫措施，應處 3000 元罰鍰。甲不服，認上開系爭措施一及二要求民眾外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未考量人民暴露在外時間長短及對防疫有無危害程度，一律處罰，有違比例原則，遂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一及二之防疫措施。請分析行政院訴願會對甲所提起之訴願案應為如何之決定？(25 分)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 月 11 日(五) 第四節
------	-----	-----	-----------	------	-----------------

參考法條：《傳染病防治法》

第 70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

第 36 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第 37 條第 1 項：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第 71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除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由地方主管機關處罰之。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罰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規定者。
- 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違反本法規定。

第 17 條第 1 項：

中央主管機關經考量國內、外流行疫情嚴重程度，認有統籌各種資源、設備及整合相關機關（構）人員之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指定人員擔任指揮官，統一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間團體執行防疫工作；必要時，得協調國軍支援。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11日(五)第四節
------	-----	-----	--------------	------	-------------

二.

請說明我國目前承認的公法人類型，並各舉一例，同時請至少以一個外國立法例，評論我國目前是否有任何一個組織或法人，依據外國法可能會承認為公法人，在我國卻未獲得承認，我國現行制度之優缺點為何。(25分)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 月 11 日(五) 第四節
------	-----	-----	-----------	------	-----------------

三、
某國營事業為於某直轄市沿海地區興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下稱系爭開發行為），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環評主管機關經審查後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間公告環評審查結論，開發行為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位於系爭開發行為附近 5 公里內之居民甲及其他人（為對於環評審查結論享有訴權之利害關係人），無人對於該環評審查結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於環評評估過程及審查結論中，就系爭開發行為對於所在地區海洋生態可能造成的影響已進行詳細評估，並納入審查結論中。然從 100 年左右開始，陸續透過地質學家、海洋生態學家等公開之學術研究成果，可知系爭開發行為所在地區沿岸自然地景具有特殊性，形成多元的生態系統，並且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惟相關事項之前皆未納入環評評估及審查的範圍。居民甲為瞭解系爭開發行為相關環評審查文件內容及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向環評主管機關申請閱覽卷宗，環評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駁回其申請。甲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持相關報導、學術研究論文及環評主管機關駁回閱卷之處分書，向乙律師詢問目前提起行政爭訟或其他補救方式之可能性。如你為乙律師，請依行政法相關法理及法制相關規定，向甲詳細說明你對於本案之法律意見。（25 分）

【參考條文】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考試科目	行政法	系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甲組	考試時間	2月11日(五)第四節
<p>①</p>	<p>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於 110 年 8 月 4 日公布。新北市衛生局與警察局少年隊於 111 年 1 月 1 日進行聯合稽查，當天 15 時許在新北市轄區內某網咖外，查獲 17 歲之甲吸食電子煙，經甲指稱其電子煙係 19 歲之乙所提供。衛生局乃以乙違反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3 項，依同法第 9 條規定，處乙 1 萬元罰鍰；對甲則依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令其接受戒菸教育。甲、乙均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後，遂提起行政訴訟，甲乙方提出之主張如下：</p> <p>(一) 甲主張，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所規定之戒菸教育，逾越地方制度第 26 條第 3 項所定範圍，又，前揭自治條例規定既牴觸地方制度法，行政法院得拒絕適用前揭自治條例規定，因此戒菸教育處分應予撤銷。(15%)</p> <p>(二) 乙還是學生，沒有經濟能力，處乙罰鍰實為家人代受，若乙滿 20 歲有完全行為能力，處罰才有正當性。民法成年年齡雖已下修為 18 歲，但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才施行，乙行為時未滿 20 歲，罰鍰應撤銷；且當天是甲主動索煙，兩人是共同行為人，應同負責任適用同一罰則，只對給煙者、卻不對吸煙者處罰鍰，違反平等原則。(10%)</p> <p>請依據以上敘述，與下附法條，論述甲、乙之主張是否有理？</p> <p>【新北市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管理自治條例】</p> <p>第 4 條第 2、3 項（節錄）</p> <p>(2) 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或持有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具。</p> <p>(3) 任何人不得提供未滿 18 歲者下列物品：一、電子煙或加熱式菸具。</p> <p>第 9 條 違反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0 條 未滿 18 歲違反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p> <p>【地方制度法】</p> <p>第 26 條第 2、3 項</p> <p>(2)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p> <p>(3)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p>				
備註	<p>一、作答於試題上者，不予計分。</p> <p>二、試題請隨卷繳交。</p>				